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第五人民医院（原嵩县精神病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监理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嵩县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二期监理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（内含分公司缴纳社保人员）人，营业收入为2801.972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8.1961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毛利军 (签字)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.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